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4000</u> 万元人民币；</p> <p>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p> <p>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p> <p>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u>两年</u>盈利。</p>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独立完成过2个含房建工程施工的合同段，且每个合同段所包含房建工程金额不少于1500万。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独立”指非联合体形式完成，即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不予认定。成功地完成指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有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业绩金额以合同价或结算价为准。
2. 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证书的时间为准。
3. 房建工程合同段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段及同等级公路的附属房建工程施工的项目合同段等。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 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主管类似工程项目的工作技术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24个月。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 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 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月计, 不足15天部分不计。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房建结构工程师	2	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房建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房建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

1.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4)1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 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工程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 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 7：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吊车	≥20T	台	2
2	挖掘机	1m ³	台	2
3	水准仪	SD3	台	1
4	全站仪		台	1
5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	台	2
6	汽车吊	≥25T	台	2
7	直臂式高空作业车		台	1
8	剪型高空作业平台		台	1
9	无人机		台	1
10				

注：1、招标人将在进场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